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密磋商采购-2025-73

建设单位：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米村镇贾寨村

3. 工程内容：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761660.00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拨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一年期满且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8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3MA44WFNF2F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货场路43号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樊佳丽

电话：13140066688

开户银行：河南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曲梁支行

账号：00504011900000919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且施工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米村镇贾寨村

3、工程内容：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4、合同价款：大写：柒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761660.00

5、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户。

6、本补充协议作为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开户行：河南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梁支行

账户号码：00504011900000919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米村镇贾寨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混凝土路面的保洁、养护及局部维修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该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

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5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10.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